徵才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

人員區分其他人員

職稱約用技術員

名額3名,備取1名

工作地點 23-新北市

有效期間 110/08/05~110/08/19

電機及環安等相關科系畢業人員。 2. 曾從事污水下水道相關資格條件 工作提出證明者,或具有相關證照者,得優先進用。 3. 熟悉

基本電腦操作及 MS-OFFICE 軟體。 4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

1. 大專以上土木、營建、水利、環工、建築、河海、機械、

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者。

工作項目 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等相關業務工作(包含規劃設計、 工務行政及現場監造)。

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 60-2 號 5 樓 (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)

工作地址 備註:本署得視業務需要調動工作地點 電子地圖

聯絡 E-Mail april0423@cpami.gov.tw

1. 身分證影本 2. 大專以上學歷證書影本 3. 公務人員直式履歷表(請務必詳實填寫並親自簽名)(請自行上人事行政總處網站下載) 4. 信封請註明【應徵約用技術員】、通知面試公文可寄達之郵遞區號及住址、可隨時聯絡之電話號碼(如行動電話號碼) 5. 其他工作證明文件或證照影本 6. 於 110年8月19日前(郵戳為憑)寄 23560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-2號5樓下水道工程處 收(聯絡人:施小姐,電話:

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

(02)2240-4140轉 5102) 7. 資格符合者擇優通知面試,資格不符或未錄取者恕不退件、不通知。 8. 本計畫係「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」約用人員計畫,由本署將錄用名冊資料,分送有關縣(市)政府予以進用,錄取人員係與縣(市)政府簽約並派駐本署工作,採一年一聘,預計工作期限至115年底,月薪為37,410元。